

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11000吨/年萃取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咨询采购公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为了提升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萃取分离“三化”水平，降低生产成本，经北方稀土批准，并经甘肃省工信厅核准，投资建设11000吨**REO**/年萃取分离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。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萃取厂房，改建后处理厂房，扩建水浸厂房和硫酸镁厂房，建设配制、萃取生产工序，优化完善精矿焙烧和沉淀、煅烧等生产工序。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26280.48万元，项目于2021年4月开始土建施工，2022年7月试生产。

二、采购内容

1.要求中标单位在咨询服务期限内，按照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》（第81号令）、《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[2016]503号）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包钢集团、北方稀土、甘肃稀土等制度完成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及咨询工作。

2.完成财务整理工作。计算完成整个项目所需的费用包括建安工程投资、设备及工器具投资、待摊投资、其他投资等费用（涉及对二、三类费用分摊）。出具反映基本建设工程的建设时间、投资情况、工程概预算执行情况、建设成果和财务状况、交付使用资产的总结性文件。

3.在完成项目咨询工作后，需根据决算编制要求出具相应的咨询报告（加盖注册会计师执业印章），并做好相关佐证材料的归档工作。

4.项目最终审计阶段中标单位需提供驻厂服务，配合项目审计工作并提供所需资料。

三、采购控制价

17.27万元整。

四、采购要求

1.报价单位须是在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资格的法人企业。

2.报价单位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少有一项类似业绩。

3.报价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。

4.报价单自制，分项报价，报价项目要齐全。

5.报价单位须根据项目特点编写工作计划。

6.设计周期：总工期14日历天。逾期未完成成果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扣除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用的千分之五。逾期交付的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的10%。

五、报价要求

1、报价单位自行联系了解项目详情，根据采购资料报价。

2、按项目分项报价并汇总。

3、投标时需上传企业信息登记表（见附件）、报价单、商务确认表（见附件）、营业执照、企业资质、法人身份证明、业绩证明材料等资料。

六、结算与支付方式

（一）结算方式：电汇付款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1.完成采购内容的第1、2项，即出具竣工决算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额的60%（开具全额发票）。

2.完成采购内容的第3、4项，即项目最终审计完成后，支付剩余费用（40%）。

七、报价资料清单

序号	资料名称	备注
1	企业信息登记表（表1）	
2	报价单（自制，分项报价）	
3	商务确认表（表2）	
4	营业执照	
5	企业资质	
6	业绩（2022年1月至今合同）	
7	工作计划	
8	其他资料	

注：以上资料加盖公章

八、评审办法

本次采购采用初步评审与价格评审相结合方式确定成交单位。对经过初步评审的报价单位按照报价高低进行排序，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人。

初步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进入价格评审阶段：

1.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；

- 2.业绩不满足要求的；
- 3.报价项目不满足采购要求的；
- 4.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；
- 5.商务条件出现偏离的；
- 6、其它。

五、报价文件的获取

1、拟参与此次报价的潜在供应商需通过“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”交易，先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（网址www.zhygcg.com）网上注册（办理数字证书、电子签章），注册成功后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系统，方可网上进行下载或查阅报价文件等后续工作。

六、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

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**2023年9月13日15时**

报价文件递交方式：网上电子文件上传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平台技术指导：乃玉宏 136 1931 8593

业务联系人：樊晖 18393869582

报价联系人：高金鹏 13884200666

甘肃稀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供应仓储中心

2023年9月7日